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平交易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獨占,應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:

- 一、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。
- 二、考量時間、空間等因素下,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 性。
- 三、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。
- 四、他事業加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。
- 五、商品或服務之輸入、輸出情形。

第三條 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,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:

- 一、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。
- 二、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。
- 三、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,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 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者,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 之認定範圍。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,受法 令、技術之限 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,雖 有前二項不列 入認定範圍之情形,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爲獨占事業。

- 第四條 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,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、銷售、存 貨、輸入及輸出值(量)之資料。 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,得以中央 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 機關記載資料爲基準。
-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,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,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。

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之合意,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,不問有無 法律拘束力,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爲者。

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爲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,亦爲第一項之水平聯合;同業公會代表人得爲行爲人。

-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銷售金額,指事業之總銷售金額而言。 前項總銷售金額之計算,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 載資料爲基準。
-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,由下列之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:

- 一、與他事業合併、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、經常共同經營或受 他事業委託經營者,爲參與結合之事業。
- 二、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,爲持有或取得之事業。
- 三、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,爲控制事業。
- **第八條**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,應備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:
 - 一、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 結合型態及內容。
 - (二)參與事業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公司、行號或團體之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 - (三) 預定結合日期。
 - (四) 設有代理人者,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其他必要事項。
 - 二、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:
 - (一) 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 所。
 - (二) 參與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。
 - (三) 參與事業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。
 - (四) 每一參與事業之員工人數。
 - 三、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。
 - 四、參與事業申請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、銷售價格及產銷值(量)等資料。
 - 五、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之說明。
 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 - 前項申請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九條 事業申請許可結合時,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敘 明理由限期補正;逾期不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 前項補正,以一次爲限。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個月期限,自中央主管機關收文之日起算。 但事業提出之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,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補正者, 自補正之日起算。
-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十二條結合之許可時,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,得定合理期間附加條件或負擔。 前項附加條件或負擔, 不得違背許可之目的,並應與之具有正當合理之關 聯。

第十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之許可,必要時,得刊載政府公報。

條

第十二 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爲聯合行爲時,應由各參與聯合行爲之事業

條 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 同業公會為第五條第三項之聯合行為而申請許可時,應由同業公會向中央 主管機關為之。 前二項之申請,得委任代理人爲之。

第十三 依本法第十四條但書申請許可,應備下列文件:

條

- 一、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 申請聯合行爲之商品或服務名稱。
 - (二) 聯合行爲之型態。
 - (三) 聯合行爲實施期間及地區。
 - (四) 設有代理人者,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其他必要事項。
- 二、聯合行爲之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。
- 三、實施聯合行爲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。
- 四、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: (一)參與事業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公司、行號、公會或團體之名稱、事務 所或營業所。(二)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(三)參與事業之營業項目、資本額及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。
- 五、參與事業最近兩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 (量) 之逐季資料。
- 六、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。
- 七、聯合行爲評估報告書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四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聯合行爲評估報告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 條

- 一、參與事業實施聯合行爲前後成本結構及變動分析預估。
- 二、聯合行爲對未參與事業之影響。
- 三、聯合行爲對該市場結構、供需及價格之影響。
- 四、聯合行爲對上、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影響。
- 五、聯合行爲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及不利影響。
- 六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- 第十五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,聯合行爲評估報告書應詳載 條 其實施聯合行爲達成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、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營之具 體預期效果。
- 第十六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,聯合行爲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條 項:
 - 一、個別研究開發及共同研究開發所需經費之差異。
 - 二、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- 第十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,聯合行爲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條 項:
 - 一、參與事業最近一年之輸出值(量)與其占該商品總輸出值(量)及內 外銷之比例。
 - 二、促進輸出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- 第十八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,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條項:
 - 一、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入值(量)。
 - 二、事業爲個別輸入及聯合輸入所需成本比較。
 - 三、達成加強貿易效能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- - 一、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特定商品之平均成本、平均變動成本與價格之 比較資料。
 - 二、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之產能、設備利用率、產銷值(量)、輸出入值 (量)及存貨量資料。
 - 三、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家數之變動狀況。
 - 四、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料。
 - 五、除聯合行為外,已採或擬採之自救措施。
 - 六、實施聯合行爲之預期效果。
 - 除前項應載事項外,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。
- 第二十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申請者,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條 項:
 - 一、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加強競爭能力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- 第二十 申請聯合行爲許可時,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敘 一條 明理由限期補正;逾期不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 前項補正,以一次爲限。
- 第二十 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所稱中小企業,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 二條 之。
- **第二十** 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延展時,應提出下列資料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**三條** 請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原許可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申請延展之理由。
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。

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延展時,應將原許可文號及期限,一併登記,並刊載政府公報。

第二十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所稱正當理由,應審酌下列情形認定之:

四條

- 一、市場供需情況。
- 二、成本差異。
- 三、交易數額。
- 四、信用風險。
- 五、其他合理之事由。
- 第二十 本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限制,指搭售、獨家交易、地域、顧客或使用之 限 五條 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。

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,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、目的、市場地位、所屬市場 結構、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。

第二十 事業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之行爲,中央主管機關得 六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命其刊登更正廣告。

> 前項更正廣告方法、次數及期間,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原廣告之影響程度 定之。

- **第二十** 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稱參加人,係指解 **七條** 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,不及於其他參加人。
- 第二十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爲通知時,應用通知

- 八條 書。 前項通知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受通知者之姓名、住居所,其爲公司、行號、公會或團體者,其負責 人 之姓名及事務所、營業所。
 - 二、案由。
 - 三、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。
 - 四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。

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。但有急迫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二十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爲必要 九條 時 ,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。
- 第三十 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,應作成陳述書,由陳述者 條 簽名。其不能簽名者,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;其拒不簽名、蓋章或按指 印 者,應載明其事實。
- 第三十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爲通知時,應以書面載 一條 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受通知者之姓名、住居所,其爲公司、行號、公會或團體者,其負責 人 之姓名及事務所、營業所。
 - 二、案由。
 - 三、應提出之帳冊、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。
 - 四、應提出之期限。
 - 五、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。
- 第三十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有關機關團體、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、文件及其他必要 二條 之資料或證物後,應掣給收據。
- 第三十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,應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
- 三條
- 一、違法行爲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
- 二、違法行爲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
- 三、違法行爲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
- 四、因違法行爲所得利益。
- 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
- 六、 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
- 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

八、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第三十 依本法命令停止營業之期間,每次以六個月爲限。 四條

第三十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五條